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朱韋霖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暉凱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就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4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應發還予朱韋霖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朱韋霖（下稱聲請人）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聲人於審理中表明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與本案無關，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113年度訴字第947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

01 件中，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遭扣押在案，此有臺灣桃
02 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4333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
03 稽（訴卷第5頁）；又該案聲請人所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
04 制條例等犯行，業經本院判決在案，全案雖因聲請人提起上
05 訴而尚未確定，然起訴書並未聲請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之
06 物，又經洽檢察官對本件聲請亦表示同意發還等語，此有本
07 院114年3月5日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（聲卷第13頁），是
08 既本院於判決中認定無證據證明該手機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
09 物，而未宣告沒收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認該等扣押物已無留
10 存必要，即應發還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15 法官 呂宜臻

16 法官 楊奕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陳崇容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1 附表

22

編號	扣案物
1	IPhone 14 Pro手機1支（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）